



RANKING DIGITAL RIGHTS

2020 年度企业责任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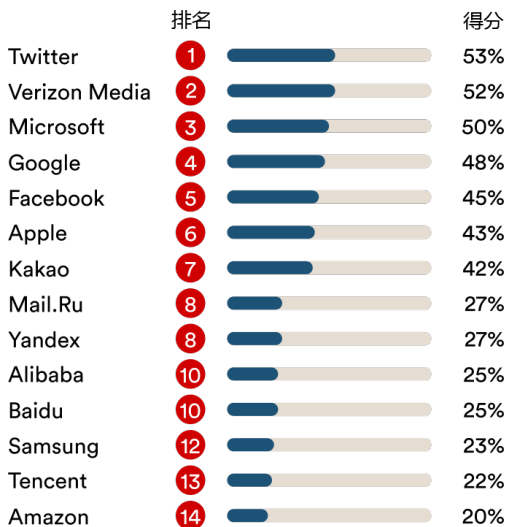
执行摘要

数字权利排行榜2020年度企业责任指数 (2020 Ranking Digital Rights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dex, RDR指数) 的研究, 就企业公开披露的言论自由和隐私相关政策和承诺, 评估了全球26家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移动通信和电信公司。在2020年, 这些公司所占有的市场资本的总和超过11万亿美元。它们的产品与服务影响全球46亿互联网用户中的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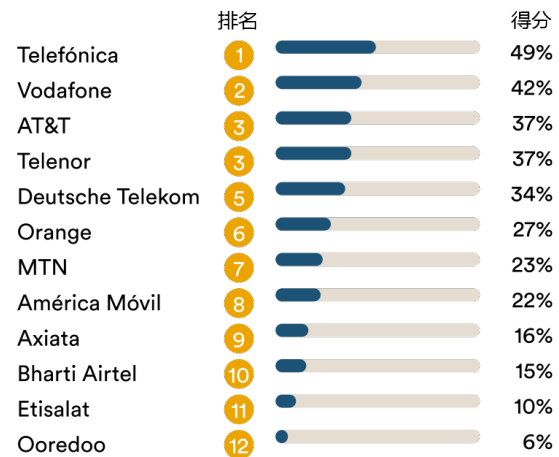
2020年的RDR指数是自2015年来的第五次发布。在2020年, 我们增加了两家新的公司, 亚马逊(**Amazon**) 与阿里巴巴 (**Alibaba**), 并扩展了研究方法, 包含新的指标来检验企业对算法使用以及定向广告的披露。

2020 RDR指数排行榜

● 数字平台



● 电信公司



2020RDR指数亮点

- **推特 (Twitter)** 在今年对数字平台的排名中获得第一名, 因为相对而言, 它在内容规则以及政府审查要求的执行上较为透明。
- **西班牙电信 (Telefónica)** 在2020年保持了在电信企业中的榜首位置, 因为其在人权方面的有力承诺而得到了最高的治理分数, 领先其他企业 (包括数字平台) 近20分。
- **卡塔尔电信 (Ooredoo)** 在2020年RDR指数中获得了所有企业中的最低分。与我们评估的任何其他电信公司相比, 这家卡塔尔的电信公司, 披露了最少关于其在治理过程如何确保尊重人权的信息。
- **亚马逊 (Amazon)** 在所有数字平台中排名最低。这家电商巨头在可能得到的100分中仅仅获得了20分, 无疑显示出这家企业在有关用户权利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度方面多么落后, 特别是-与其他总部位于美国的数字平台相比。尽管亚马逊深深依赖用户数据推动其商业模型, 它披露了极少如何处理或保护用户数据的信息, 对于它的数据保留政策, 则毫无披露。

好消息

从2015年我们发布第一版RDR指数以来, 承诺保护用户言论自由或者隐私, 抑或两者兼顾的企业数量一直稳步上升。进行任意类型的人权尽职调查的企业数量每年也有增加。

2020年, 几乎所有2019RDR指数曾经评估的企业都在影响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的多个领域改善了它们的-披露情况。除谷歌(**Google**)与**AT&T**外, 每个企业都在可比指标中超过了2019年的得分。

某些数字平台的用户, 正就他们的言论如何被监管获得更多信息。苹果(**Apple**)在数字平台中进步第二大, 这主要得益于它新的人权政策, 以及增加了应用商店下架的透明度。更多平台报告了有关如何实施私人内容规则的信息。在2020年, 七家企业公布了与由于违反规则而被移除的内容或被停用的账户相关的某些数据, 而2015年这个数字曾经为零。

企业对于数据安全的披露也逐步改善。2020年, 我们排名的26家企业中半数披露了它们如何应对数据泄漏的信息——而我们最开始追踪这个问题的2017年, 这个数字是3。

总部位于不利监管环境中的公司为取得进步付出了可见的努力。

- **Mail.Ru**, 俄罗斯社交媒体平台VK的拥有者, 是进步最大的数字平台, 这得益于它有关隐私、言论自由和信息的最新明确承诺。
- **百度 (Baidu)**, 运营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搜索引擎, 在数字平台中进步程度排名第三。它披露了更多, 但对于政府审查和监控要求仍然保持沉默。
- **MTN** 是进步最大的电信公司。这家南非企业在新CEO上任之后, 在人权尽职调查方面取得很大进步。
- **阿联酋电信 (Etisalat) 与卡塔尔电信 (Ooredoo)**, 中东地区最大的电信公司, 都第一次透露了它们的隐私政策。

这些企业都仍然位于我们排名的后半部分。但它们的进步是有意义的, 同时它们为倡导者与用户向公司追责提供了新的途径。

坏消息

2020年RDR指数最突出的的重点是被评估的所有企业多么不愿意公开披露它们如何塑造并审核数字内容、如何实施规则、如何收集并使用我们的数据、以及如何搭建并应用这些改变了我们世界的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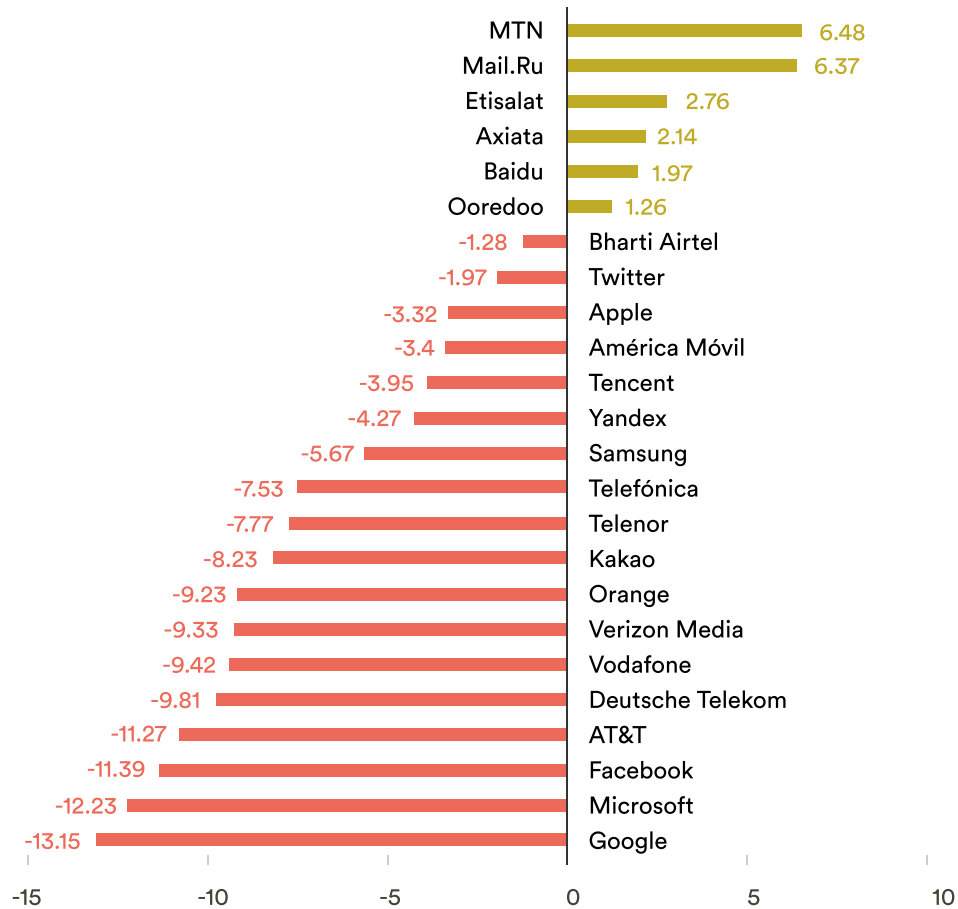
在2020年, 我们看到大多数企业都有进步, 也发现了值得注意的良好行为模范。但这些好消息都被罩上了一层阴影: 我们的发现显示全球的互联网正面对有关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系统性危机。

世界上最强大的数字平台和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用户, 对于谁、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访问他们的个人信息所知甚少。人们对于谁控制了他们联络、在网上发言, 或者获取信息的能力, 以及哪些信息被推广和重视, 缺少基本了解。

有关算法和定向广告的新指标显示问责制度正遭受危机

由于对如何开发及使用定向广告和算法系统缺少透明度, 我们有关算法和定向广告的新指标让许多公司的得分都下降了五分。

2019和2020年RDR指数的总分差别



数据来自2020年RDR企业责任指数

我们所评估的所有社交媒体服务中, 没有任何一家就它们如何塑造、推荐以及放大用户产生的内容或付费推广内容, 提供了充足信息。对于正在驱动网络上洪水般问题内容的技术和系统, 数字平台似乎缺少控制, 也没有设立清晰的问责制度来防止正在发生的对于民主和人权的一连串损伤。

除**Telefónica**和**Vodafone**外, 外, 没有任何公司公布其在开发以及使用算法系统过程中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脸书 (**Facebook**) 一直都是算法系统可以造成的令人不安的的真实伤害的来源。但是这家企业没有对公众提供任何关于如何建立这些算法系统、它们如何运行、及这家企业如何监控它们的可行动信息。

不透明和不负责的定向广告和追踪正从数字平台扩散到电信公司

绝大多数在2020年参与排名的企业对于它们如何处理直接从用户那里收集的信息（常说的“**一手数据**”）做出了更好的沟通。但是企业对于它们更有问题的“**第三方数据**”收集方式却披露不多，而这种数据方式真正位于“**监视资本主义**”商业模式的核心。

在我们所评估的数字平台中（包括总部在中国与俄罗斯的平台），亚马逊（**Amazon**）和脸书（**Facebook**）在用户有何选择以控制数据的收集、推测、保存和处理方面的透明度分别排名倒数第一和倒数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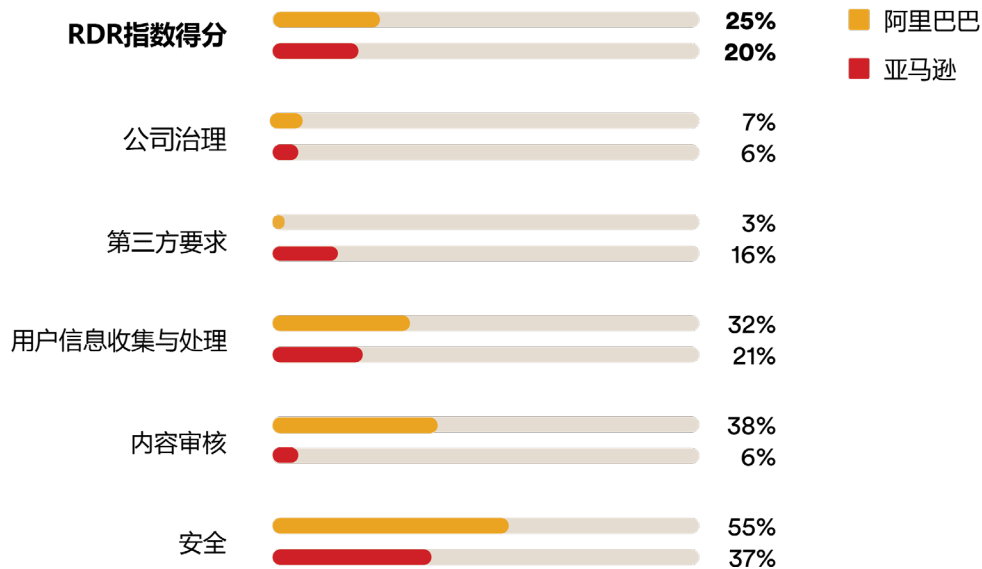
我们排名的所有电信公司都进入了手机广告市场，利用起它们收集的大量用户数据和息，企图与数字平台抗衡，在庞大的数字广告市场中分一杯羹。但是电信公司对于这方面的治理政策非同寻常地模糊其辞。只有少数企业提供了有关定向广告规则及何种定向广告被禁止的信息。没有任何一家电信企业提供任何关于它们如何实施这些规则的数据，例如由于违反规则而移除的广告或停用的账号。

来自美国和中国电商竞争对手的惊人消息

在2020年，我们在RDR指数排行榜中第一次加入了亚马逊（**Amazon**）和中国电商巨头阿里巴巴（**Alibaba**），这样我们便有机会研究世界上最大的网络零售商中的两家，它们的电子产品和服务对于世界上绝大多数互联网用户的线上和线下生活都有极大的控制权。

阿里巴巴超过了亚马逊五分，因为它披露了更多关于数据收集、处理和保存的信息，这可能是由于中国对个人数据的监管正逐渐严格。亚马逊在披露其如何应对政府对用户信息的请求时，确实提供了比阿里巴巴更多的信息，但却比它美国的同业少很多。底线是：与阿里巴巴相比，至少在本国市场上，亚马逊看起来对用户提供更多保护以防范来自政府的人权侵犯。但亚马逊却没有披露任何相关政策或做法，以帮助用户理解使用亚马逊的产品和服务时潜在的人权危险。

亚马逊(Amazon)与阿里巴巴(Alibaba)对比



数据来自2020年RDR企业责任指数

治理承诺并未导致实际改变

越来越多的企业对维护人权作出正式承诺。但当我们放眼在实践中如何实施这些承诺，如人权尽职调查、定期与公民社会接触、以及人权伤害发生时的补救政策时，多数企业都得分较低。在2020年，多数企业都没能证明它们进行了可靠、系统性评估来确认和纾解它们全球业务政策与实践中的潜在的人权危险。

人权治理，原则与实践

所有企业在关键治理指标上的平均得分

企业是否作出明确、清晰的人权政策承诺，包括言论与信息自由及隐私？(G1指标)

60%

企业是否披露清晰、可预见的救济程序？(G6指标)

25%

企业是否通过稳健的人权影响评估在言论与信息自由及隐私方面实施定期、全面及可信的的尽职调查？(G4指标)

12%

在整个2020年的RDR指数中,无一家企业披露其是否评估与定向广告政策和实践相关的言论自由或者隐私风险。零费率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尽管这些项目极有可能导致人权危害——正如脸书 (Facebook) 在缅甸提供的服务就是典型示例。

说到补救方式时,除西班牙电信 (Telefónica) 外的所有企业都没能提出清晰、可预测的补救方式,来补偿那些感到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利被侵犯的用户。

企业和政府应该做什么?

如果互联网能够以保护和尊重人权的方式被设计、运作和治理,那么每个人都必须负责任:企业、政府、投资者、公民社会机构以及个人。

虽然有些政府规定在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改善了企业的政策和实践,但其他政策则让企业更难达到全球人权标准,这个标准关系到言论自由和隐私度方面的透明度、负责任的运作方式和问责机制。即使面对挑战性监管环境,企业也必须采取更积极措施以尊重用户权利。

下面是我们对企业和政府最重要的几项建议。我们的全部建议 (英文版) 可以在以下网址 (<https://rankingdigitalrights.org/index2020/recommendations>) 找到。

对企业的建议

- **承诺并实施可靠的人权治理:** 通过发布有力的人权政策、建立董事会监察制度、实施全面的尽职调查机制,就保护和尊重言论自由和隐私作出实际承诺。
- **透明度最大化:** 披露全面信息,让用户、研究者、投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平台和服务如何限制或者塑造言论,以及它们如何访问、使用和分享用户数据。展示如何评估、缓解和补救用户风险。
- **在用户数据和信息推测上,给予用户有效的控制权:** 为用户提供明确选择,让他们有权决定是否以及为何收集他们的数据。如果用户同意收集自己的数据,要解释如何使用数据,以及与谁分享。
- **对源自算法和定向广告的伤害负责并尽力缓解:** 在算法系统和定向广告的开发和实施方面,最大程度的保持透明度。公布并持续更新政策来说明这些系统被如何使用,何种规则适用于它们,并就这些政策的实施分享数据。

对政府的建议

- **保证法律与人权标准相一致:** 各国有关线上言论或个人数据的使用和分享的法律不能与国际人权标准相冲突。避免颁布可能迫使企业侵犯,或促成它们侵犯用户的言论自由或隐私权的法律。保证政府的执法与法律实施机构处于可靠和有效的监管之中。
- **承诺进行企业治理改革并实施可靠监督:** 确保有力监督政府限制线上言论或访问个人数据的权力,防止审查权与监视权的滥用。
- **成为透明度模范并要求企业最大程度的透明:** 在透明度方面成为榜样。对于政府作出的影响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的全部要求,定时分享数据。要求企业就实施可能影响到用户言论自由和信息或隐私的行动,公布有意义且全面的信息。
- **确保充分的救助途径:** 当言论自由或者隐私权被任何政府当局、企业实体或者服从政府要求的企业侵犯时,确保个人行使合法追索权。法律也应要求企业,为相信自己权利在使用某种产品或服务时被侵犯的人们,提供方便且有效的投诉和补救机制。
- **与多元的利益相关方互动:** 政府必须与公民社会、企业和其他政府合作来制定并实施有效、有建设性的监管来提升所有互联网用户的人权。保证弱势群体、人权卫士以及记者都能依照国际人权法被保护。

关于RDR企业责任指数

RDR指数以人权、隐私和互联网安全社群超过十五年的工作成果作为标准，来评估企业。这些标准包括《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声明在政府有义务保护人权的同时，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RDR指数选择评估这些企业，是因为合并后，它们的产品和服务被全世界绝大多数固定线路和移动网络的用户所使用。

RDR指数的数据和分析给人权的提倡者、政策制定者和投资者提供信息，也被企业用来改善它们自己的政策。

订阅我们的简报，雷达 (The RADAR)，来跟进RDR最新的出版物和新闻：
<https://rankingdigitalrights.org/newsletter>

 @rankingrights



我们的研究发布在署名 4.0 国际协议下。任何人都可以分享和为它作出修改，只要确保我们的工作成果被归于我们名下。

您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我们的完整版报告、专题文章和2020年数据 (英文版):
<https://rankingdigitalrights.org/index2020>